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岳池县2026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及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N5116212026000105

岳池县教育和体育局

岳池县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0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岳池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岳池县教育和体育局委托，拟对岳池县2026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及配送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N5116212026000105

1.2.采购项目名称：岳池县2026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及配送服务

1.3.招标项目简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采购为岳池县57所农村中小学、幼儿园联合招标，共分为5个采购包，以岳池县教育和体育局为牵头单位，采购食材为肉类、蔬菜、干鲜调料等，供应时间为2026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各采购包相互独立，供应商可以对其中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采购人将对各采购包独立评审、独立确定成交供货商、独立签订合同、独立履约验收。

①采购包1：岳池县白庙小学校、岳池县高垭小学校、岳池县杨柳小学校、岳池县嘉陵小学校、岳池县龙孔小学校、岳池县排楼小学校、岳池县坪滩小学校（含岳池县坪滩第二幼儿园）、岳池县坪滩中学校、岳池县镇裕小学校、岳池县石鼓小学校11所学校联合体。

②采购包2：岳池县北城小学校、岳池县洗马小学校、岳池县西板小学校、岳池县恐龙小学校、岳池县平安小学校、岳池县秦溪小学校、岳池县同兴小学校、岳池县兴隆中学校、岳池县西溪小学校、岳池县西溪中学校、岳池县粽粑小学校11所学校联合体。

③采购包3：岳池县朝阳小学校、岳池县新场小学校、岳池县特殊学校、岳池县大石小学校、岳池县花板小学校、岳池县普安小学校、岳池县齐福小学校、岳池县乔家小学校、岳池县石垭小学校、四川省岳池县石垭中学、岳池县天台小学校、岳池县红庙小学校12所学校联合体。

④采购包4：岳池县万寿小学校、岳池县镇龙小学校、岳池县长田学校、岳池县东板小学校、岳池县高寺小学校、岳池县苟角小学校（含岳池县苟角幼儿园）、岳池县苟角中学校、岳池县顾县小学校、四川省岳池县顾县中学、岳池县红星小学校、岳池县天平小学校、岳池县鱼峰小学校、岳池县双鄢小学校14所学校联合体。

⑤采购包5：岳池县大佛小学校、岳池县伏龙小学校、岳池县罗渡小学校、四川省岳池县罗渡中学、岳池县赛龙小学校、岳池县天宝小学校、岳池县裕民小学校、岳池县中和小学校、岳池县临溪小学校9所学校联合体。

2.各学校预算金额

①采购包1：岳池县白庙小学校49.32万元、岳池县高垭小学校12.7万元、岳池县杨柳小学校12.78万元、岳池县嘉陵小学校6.29万元、岳池县龙孔小学校41.25万元、岳池县排楼小学校18.79万元、岳池县坪滩小学校93.65万元、岳池县坪滩中学校26.46万元、岳池县镇裕小学校40.51万元、岳池县石鼓小学校14.06万元、岳池县坪滩第二幼儿园51.6万元，合计367.41万元。

②采购包2：岳池县北城小学校10.23万元、岳池县洗马小学校20.54万元、岳池县西板小学校32.92万元、岳池县恐龙小学校18.99万元、岳池县平安小学校7.01万元、岳池县秦溪小学校22.57万元、岳池县同兴小学校44.63万元、岳池县兴隆中学校67.83万元、岳池县西溪小学校74.3万元、岳池县西溪中学校27.35万元、岳池县粽粑小学校6.83万元，合计333.2万元。

③采购包3：岳池县朝阳小学校22.46万元、岳池县新场小学校32.19万元、岳池县特殊学校8.15万元、岳池县大石小学校17.6万元、岳池县花板小学校15.54万元、岳池县普安小学校59.52万元、岳池县齐福小学校38.8万元、岳池县乔家小学校39.43万元、岳池县石垭小学校90.97万元、四川省岳池县石垭中学25.41万元、岳池县天台小学校6.86万元、岳池县红庙小学校23.8万元，合计380.73万元。

④采购包4：岳池县万寿小学校5.89万元、岳池县镇龙小学校16.76万元、岳池县长田学校8.9万元、岳池县东板小学校10.82万元、岳池县高寺小学校11.47万元、岳池县苟角小学校68.67万元、岳池县苟角中学校19.75万元、岳池县顾县小学校115.21万元、四川省岳池县顾县中学41.54万元、岳池县红星小学校7.63万元、岳池县天平小学校20.86万元、岳池县鱼峰小学校24.07万元、岳池县双鄢小学校15.92万元、岳池县苟角幼儿园9.9万元，合计377.39万元。

⑤采购包5：岳池县大佛小学校48.65万元、岳池县伏龙小学校46.75万元、岳池县罗渡小学校122.6万元、四川

省岳池县罗渡中学49.06万元、岳池县赛龙小学校39.29万元、岳池县天宝小学校10.67万元、岳池县裕民小学校24.99万元、岳池县中和小学校52.77万元、岳池县临溪小学校35.44万元，合计430.22万元。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采购包2：无。

采购包3：无。

采购包4：无。

采购包5：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描述：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采购包2：

1、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描述：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采购包3：

1、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描述：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采购包4：

1、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描述：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采购包5：

1、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描述：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

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岳池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四川省岳池县建设路东段288号

邮编：638300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0826-5235753

代理机构：岳池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岳池县吴雪艺术中心北侧三号楼

邮编：638300

联系人：岳池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826-5680295/56802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674,100.00元 采购包2：3,332,000.00元 采购包3：3,807,300.00元 采购包4：3,773,900.00元 采购包5：4,302,2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3：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4：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5：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①本采购项目各采购包（包括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采购包5）履约保证金分别为合同金额的10.0%。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方式)。由投标供应商领取中标(投标)通知书后自行选择缴纳方式。 ②供应商中标后向岳池县教育和体育局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将退还供应商。 采购包2：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①本采购项目各采购包（包括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采购包5）履约保证金分别为合同金额的10.0%。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方式)。由投标供应商领取中标(投标)通知书后自行选择缴纳方式。 ②供应商中标后向岳池县教育和体育局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将退还供应商。 采购包3：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①本采购项目各采购包（包括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采购包5）履约保证金分别为合同金额的10.0%。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方式)。由投标供应商领取中标(投标)通知书后自行选择缴纳方式。 ②供应商中标后向岳池县教育和体育局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将退还供应商。 采购包4：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①本采购项目各采购包（包括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采购包5）履约保证金分别为合同金额的10.0%。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方式)。由投标供应商领取中标(投标)通知书后自行选择缴纳方式。 ②供应商中标后向岳池县教育和体育局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将退还供应商。 采购包5：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①本采购项目各采购包（包括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采购包5）履约保证金分别为合同金额的10.0%。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方式)。由投标供应商领取中标(投标)通知书后自行选择缴纳方式。 ②供应商中标后向岳池县教育和体育局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将退还供应商。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9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采购包3：否 采购包4：否 采购包5：否
11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岳池县教育和体育局 和 岳池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岳池县教育和体育局。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岳池县政府采购中心。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2.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3.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4.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采购包2： 自行验收

采购包3： 自行验收

采购包4： 自行验收

采购包5：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采购包3： 否

采购包4： 否

采购包5：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采购包3： 否

采购包4： 否

采购包5：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采购包3： 否

采购包4： 否

采购包5：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采购包3： 否

采购包4： 否

采购包5：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2： 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3： 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4： 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5：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按本项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每日验收，达到验收条件起 1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包2：

1、 验收条件说明： 按本项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每日验收，达到验收条件起 1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包3：

1、 验收条件说明： 按本项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每日验收，达到验收条件起 1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包4：

1、 验收条件说明： 按本项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每日验收，达到验收条件起 1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包5：

1、 验收条件说明： 按本项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每日验收，达到验收条件起 1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2：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3：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4：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5：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本项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2：按本项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3：按本项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4：按本项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5：按本项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本项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2：按本项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3：按本项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4：按本项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5：按本项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按本项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2：按本项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3：按本项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4：按本项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5：按本项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以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包2：以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包3：以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包4：以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包5：以合同约定为准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岳池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岳池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岳池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0826-5235753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建设路东段288号

邮编：6383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0826-5680173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吴雪艺术中心北侧三号楼

邮编：6383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

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采购包2：不需要样品评审

采购包3：不需要样品评审

采购包4：不需要样品评审

采购包5：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674,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490,395.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99000 000 其他 服务	采购包1	1.00（项）	3,490,395.00	批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33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165,4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99000 000 其他 服务	采购包2	1.00（项）	3,165,400.00	批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807,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616,935.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	--------	------	--------------	-------------	------	--------------	--------------------	----------------------	--------------------------	--------------------------------

1	C99000 000 其他 服务	采购包3	1.00（项 ）	3,616,93 5.00	批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	---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773,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585,205.00

序号	采购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 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99000 000 其他 服务	采购包4	1.00（项 ）	3,585,20 5.00	批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302,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087,090.00

序号	采购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 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99000 000 其他 服务	采购包5	1.00（项 ）	4,087,09 0.00	批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采购包3：否

采购包4：否

采购包5：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	------	------	------	------	------	------

1	采购包1	项	%	100.00	百分比	结算金额=结算基 准价×中标折扣率× 实际配送量，如投 标人响应报价折扣 率报价为8 0%，以 采购数量为 1，单 价为100元为 例， 则结算价计算 方式 为：1×100× 80 %=80元。
---	------	---	---	--------	-----	--

采购包2：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采购包2	项	%	100.00	百分比	结算金额=结算基 准价×中标折扣率× 实际配送量，如投 标人响应报价折扣 率报价为8 0%，以 采购数量为 1，单 价为100元为 例， 则结算价计算 方式 为：1×100× 80 %=80元。

采购包3：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采购包3	项	%	100.00	百分比	结算金额=结算基 准价×中标折扣率× 实际配送量，如投 标人响应报价折扣 率报价为8 0%，以 采购数量为 1，单 价为100元为 例， 则结算价计算 方式 为：1×100× 80 %=80元。

采购包4：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	------	------	------	------	------	------

1	采购包4	项	%	100.00	百分比	结算金额=结算基 准价×中标折扣率× 实际配送量，如投 标人响应报价折扣 率报价为8 0%，以 采购数量为 1，单 价为100元为 例， 则结算价计算 方式 为：1×100× 80 %=80元。
---	------	---	---	--------	-----	--

采购包5：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采购包5	项	%	100.00	百分比	结算金额=结算基 准价×中标折扣率× 实际配送量，如投 标人响应报价折扣 率报价为8 0%，以 采购数量为 1，单 价为100元为 例， 则结算价计算 方式 为：1×100× 80 %=80元。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鲜猪肉配送	1.鲜猪肉(不包括种猪、晚阉猪来源的猪肉)的质量指标须符合GB/T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标准。 2.每批次猪肉应为当天宰杀的一级热鲜肉，或24小时内宰杀的一级冷鲜肉。 3.鲜猪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无霉点，无淤血、毛孔清晰、无红白相间穿插性交织模糊不清状态。 4.肉质新鲜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香味，无异味。 5.猪排骨，新鲜，肋排占80%以上，表面有一层微干或微湿润的外膜，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切断面稍湿、不粘手。 猪大骨，俗称猪大腿骨（前后腿骨）。新鲜，骨头颜色正常，有一定光泽度，脊髓腔脊髓饱满有光泽；有猪骨特有的腥膻味，但不是原料变质的味道。骨头表面光滑，不粘手，有一层风干膜。 猪蹄，猪的脚部（蹄）和小腿；新鲜，前后蹄均可。
2	★	鲜牛肉配送	1.符合GB/T17238—2022《鲜、冻分割牛肉》标准，非病死、肉面干净、无异味、无注水、肉质紧实，外表微干或微湿润，触摸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2.色泽鲜亮、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黄色，具有鲜牛羊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香味。 3.不得带伤斑、血瘀、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 4.牛腩肥瘦相间，肉质稍韧。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略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

3	★	鲜羊肉配送	1.符合GB/T39918-2021羊胴体及鲜肉分割及NY/T1564—2021《畜禽肉分割技术规范羊肉》标准。 2.肌肉呈鲜红至暗红色（冷藏后颜色加深正常），脂肪乳白色或淡黄色；肉面干净无黏液，表皮无伤痕、血瘀、脓包或病变组织。 3.肉质紧实，指压凹陷立即恢复；冻羊肉解冻后汁液流失率≤3%，无血水大量渗出。 4.具有羊肉固有腥膻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无异味。
4	★	鲜兔肉配送	1.参考GB/T17239—2022《鲜、冻分割兔肉及副产品》标准。 2.无疫病史，活禽体重≥2kg/只，宰杀后外观完整无破损，肉质鲜嫩有弹性，色泽正常，表皮无病变及异常斑点，胸肌丰满，含脂量适中，肌肉呈淡粉红色至暗红色（冷藏后色泽加深属正常），脂肪乳白色，表面微干不粘手。 3.无淤血、伤斑、淋巴结残留。
5	★	禽类配送	1.鸡、鸭新鲜宰杀，品种纯正，无疫病史，活禽体重≥2kg/只。 2.宰杀后外观完整无破损，肉面干净，色泽正常，表皮无病变及异常斑点，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肉质鲜嫩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胸肌丰满，含脂量适中。 3.肚中无内脏和其它异物，无毛、无异味、无臭味，淤血斑无或极少，具有正常禽肉的味道。
6	★	水产类配送	1.水产品的肉质应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 2.触摸水产品时，体表黏液应滑而不粘，无滑腻感。 3.检查水产品的完整性和新鲜度，表面应无损伤、斑点、异色，无异味。 4.检查水产品本色，无霉变、斑点、腐烂等情况。
7	★	叶菜类配送	1.品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 2.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 3.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
8	★	根茎类配送	1.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肉质脆嫩致密，形体完整无裂口，无腐烂变质，无异味。 2.表面光滑，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9	★	瓜果类配送	1.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无腐烂变质，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 2.表面光滑无黑斑，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无黑心空心现象。
10	★	茄果类配送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11	★	食用菌配送	1.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无腐烂、无破损、不潮湿、不粘手，有光泽。 2.菌身完整无损、无杂质，新鲜不发蔫。
12	★	薯芋类配送	1.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 2.土豆大小均匀、皮不能为绿色、未发芽。
13	★	香辛蔬菜类配送	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及香味，无腐烂变质，新鲜不发蔫且嫩，根部为水洗不带泥或干根泥沙少。
14	★	鲜豆类配送	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嫩气不发黄，无虫眼，货品为常温无发烧现象。
15	★	水生类配送	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16	★	葱蒜类配送	新鲜不抽苔（蒜苔除外）；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17	★	米面豆制品配送	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新鲜、干净、无灰尘、无异味、外形完整、无破损，无发酸变质现象。
18	★	冻制品配送	1.包装及标签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包装无污物、封口平整、无泄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 2.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无变质发霉，色泽正常。 3.配送到学校时有效质保期不低于产品质保期的2/3。（如玉米粒等）。
19	★	干鲜调料类配送服务	1.食品原料符合国家最新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或行业质量要求，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和非法使用添加剂；重金属元素、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2.副食品加工制成品类产品质量要求： ①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不得有腐烂变质物品。 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无变质发霉。 ③包装及标签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包装完好无损、封口平整、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 ④配送到学校时有效质保期不低于产品质保期的1/2。 味精：为预包装产品，净重1000g/袋及以下，符合GB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味精》或国家最新标准。 鸡精：为预包装产品，净重1000g/袋及以下，符合GB/T 45352-2025《鸡精调味料质量通则》或国家最新标准。 白糖：为预包装产品，净重1000g/袋及以下，符合GB/T317-2018《白砂糖》一级标准。 淀粉：为预包装产品，净重2000g/袋及以下，符合GB 31637-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淀粉》标准，粉状，无异物，无异味（包括：食用豌豆淀粉，食用玉米淀粉，食用马铃薯淀粉等）。 酱油：为预包装产品，符合GB/T18186-2000《酿造酱油》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 醋：为预包装产品，符合GB/T18187-2000《酿造食醋》标准。 豆瓣酱：为预包装产品，符合GB/T20560-2006《地理标志产品郫县豆瓣》标准，色泽正常、香气浓郁、粘稠适度、无异味、无异物，净重5kg/桶及以下。 料酒：所供货物须为预包装产品，净重2L/桶及以下，产品符合SB/T10416-2007标准。 3.散装佐料质量要求：散装佐料应呈现自然颜色，颗粒饱满且均匀；应具有浓郁的自然香味，且无异味或腐败气味；应无沙土、石子、金属碎片、玻璃、虫卵等杂质。

20	★	价格确定	1.由岳池县教育和体育局组建询价人员库，每次抽取2组询价人员（每组不少于3人）与食材供货商共同开展询价。 2.肉类、蔬菜价格每半个月开展一次询价，期间如果食材价格波动大（在半个月内涨幅或跌幅达到25%及以上），采购人或供货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询价频次。 3.以县内万兴市场、东门市场、九龙超市、永辉超市等大型商超及综合市场为询价第一目的地，采取登记标价等方式询价（特价或临期食品价格不参考）。 4.将2个小组在不同的询价地点的询价结果汇总后计算均价，作为全县所有学校下半年食材结算基准价，$\text{结算价格} = \text{结算基准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5.对于统一询价目录中没有的食材，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供货商协商，自行组织询价作为基准价，$\text{结算价格} = \text{结算基准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21	★	分包竞争、关联关系管控及多包中标约束要求	为健全市场化公平竞争机制，杜绝关联企业围标、串标，保障各采购包独立运营、风险分散，采购人明确要求：本项目五个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间接控股、管理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关联关系，确保各分包竞争主体独立、竞争环境公平合规。 （1）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包1、包2、包3、包4、包5的顺序依次开展评审工作，每个采购包分别评审并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2）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规则，同一供应商仅可成为本项目包1、包2、包3、包4、包5其中一个分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遵循顺位锁定原则，具体规则如下：供应商若获评前序分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丧失后续所有分包的评审资格及中标资格。即：供应商成为包1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包2、包3、包4、包5后续评审；供应商成为包2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包3、包4、包5后续评审；供应商成为包3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包4、包5后续评审；供应商成为包4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包5后续评审。各供应商可自主参与全部分包投标，但最终仅能中标一个分包，有效均衡市场竞争、分散供应风险。

采购包2：

标的名称：采购包2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鲜猪肉配送	1.鲜猪肉(不包括种猪、晚阉猪来源的猪肉)的质量指标须符合GB/T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标准。 2.每批次猪肉应为当天宰杀的一级热鲜肉，或24小时内宰杀的一级冷鲜肉。 3.鲜猪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无霉点，无淤血、毛孔清晰、无红白相间穿插性交织模糊不清状态。 4.肉质新鲜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香味，无异味。 5.猪排骨，新鲜，肋排占80%以上，表面有一层微干或微湿润的外膜，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切断面稍湿、不粘手。 猪大骨，俗称猪大腿骨（前后腿骨）。新鲜，骨头颜色正常，有一定光泽度，脊髓腔脊髓饱满有光泽；有猪骨特有的腥膻味，但不是原料变质的味道。骨头表面光滑，不粘手，有一层风干膜。 猪蹄，猪的脚部（蹄）和小腿；新鲜，前后蹄均可。
2	★	鲜牛肉配送	1.符合GB/T17238—2022《鲜、冻分割牛肉》标准，非病死、肉面干净、无异味、无注水、肉质紧实，外表微干或微湿润，触摸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2.色泽鲜亮、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黄色，具有鲜牛羊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香味。 3.不得带伤斑、血瘀、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 4.牛腩肥瘦相间，肉质稍韧。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略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
3	★	鲜羊肉配送	1.符合GB/T39918-2021羊胴体及鲜肉分割及NY/T1564—2021《畜禽肉分割技术规范羊肉》标准。 2.肌肉呈鲜红至暗红色（冷藏后颜色加深正常），脂肪乳白色或淡黄色；肉面干净无黏液，表皮无伤痕、血瘀、脓包或病变组织。 3.肉质紧实，指压凹陷立即恢复；冻羊肉解冻后汁液流失率≤3%，无血水大量渗出。 4.具有羊肉固有腥膻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无异味。
4	★	鲜兔肉配送	1.参考GB/T17239—2022《鲜、冻分割兔肉及副产品》标准。 2.无疫病史，活禽体重≥2kg/只，宰杀后外观完整无破损，肉质鲜嫩有弹性，色泽正常，表皮无病变及异常斑点，胸肌丰满，含脂量适中，肌肉呈淡粉红色至暗红色（冷藏后色泽加深属正常），脂肪乳白色，表面微干不粘手。 3.无淤血、伤斑、淋巴结残留。
5	★	禽类配送	1.鸡、鸭新鲜宰杀，品种纯正，无疫病史，活禽体重≥2kg/只。 2.宰杀后外观完整无破损，肉面干净，色泽正常，表皮无病变及异常斑点，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肉质鲜嫩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胸肌丰满，含脂量适中。 3.肚中无内脏和其它异物，无毛、无异味、无臭味，淤血斑无或极少，具有正常禽肉的味道。

6	★	水产类配送	1.水产品的肉质应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 2.触摸水产品时，体表黏液应滑而不粘，无滑腻感。 3.检查水产品的完整性和新鲜度，表面应无损伤、斑点、异色，无异味。 4.检查水产品本色，无霉变、斑点、腐烂等情况。
7	★	叶菜类配送	1.品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 2.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 3.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
8	★	根茎类配送	1.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肉质脆嫩致密，形体完整无裂口，无腐烂变质，无异味。 2.表面光滑，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9	★	瓜果类配送	1.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无腐烂变质，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 2.表面光滑无黑斑，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无黑心空心现象。
10	★	茄果类配送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11	★	食用菌配送	1.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无腐烂、无破损、不潮湿、不粘手，有光泽。 2.菌身完整无损、无杂质，新鲜不发蔫。
12	★	薯芋类配送	1.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 2.土豆大小均匀、皮不能为绿色、未发芽。
13	★	香辛蔬菜类配送	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及香味，无腐烂变质，新鲜不发蔫且嫩，根部为水洗不带泥或干根泥沙少。
14	★	鲜豆类配送	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嫩气不发黄，无虫眼，货品为常温无发烧现象。
15	★	水生类配送	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16	★	葱蒜类配送	新鲜不抽苔（蒜苔除外）；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17	★	米面豆制品配送	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新鲜、干净、无灰尘、无异味、外形完整、无破损，无发酸变质现象。
18	★	冻制品配送	1.包装及标签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包装无污物、封口平整、无泄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 2.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无变质发霉，色泽正常。 3.配送到学校时有效质保期不低于产品质保期的2/3。（如玉米粒等）。

19	★	干鲜调料类配送服务	1.食品原料符合国家最新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或行业质量要求，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和非法使用添加剂；重金属元素、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2.副食品加工制成品类产品质量要求： ①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不得有腐烂变质物品。 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无变质发霉。 ③包装及标签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包装完好无损、封口平整、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 ④配送到学校时有效质保期不低于产品质保期的1/2。 味精：为预包装产品，净重1000g/袋及以下，符合GB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味精》或国家最新标准。 鸡精：为预包装产品，净重1000g/袋及以下，符合GB/T 45352-2025《鸡精调味料质量通则》或国家最新标准。 白糖：为预包装产品，净重1000g/袋及以下，符合GB/T317-2018《白砂糖》一级标准。 淀粉：为预包装产品，净重2000g/袋及以下，符合GB 31637-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淀粉》标准，粉状，无异物，无异味（包括：食用豌豆淀粉，食用玉米淀粉，食用马铃薯淀粉等）。 酱油：为预包装产品，符合GB/T18186-2000《酿造酱油》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 醋：为预包装产品，符合GB/T18187-2000《酿造食醋》标准。 豆瓣酱：为预包装产品，符合GB/T20560-2006《地理标志产品郫县豆瓣》标准，色泽正常、香气浓郁、粘稠适度、无异味、无异物，净重5kg/桶及以下。 料酒：所供货物须为预包装产品，净重2L/桶及以下，产品符合SB/T10416-2007标准。 3.散装佐料质量要求：散装佐料应呈现自然颜色，颗粒饱满且均匀；应具有浓郁的自然香味，且无异味或腐败气味；应无沙土、石子、金属碎片、玻璃、虫卵等杂质。
20	★	价格确定	1.由岳池县教育和体育局组建询价人员库，每次抽取2组询价人员（每组不少于3人）与食材供货商共同开展询价。 2.肉类、蔬菜价格每半个月开展一次询价，期间如果食材价格波动大（在半个月内涨幅或跌幅达到25%及以上），采购人或供货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询价频次。 3.以县内万兴市场、东门市场、九龙超市、永辉超市等大型商超及综合市场为询价第一目的地，采取登记标价等方式询价（特价或临期食品价格不参考）。 4.将2个小组在不同的询价地点的询价结果汇总后计算均价，作为全县所有学校下半年食材结算基准价，$\text{结算价格} = \text{结算基准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5.对于统一询价目录中没有的食材，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供货商协商，自行组织询价作为基准价，$\text{结算价格} = \text{结算基准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21	★	分包竞争、关联关系管控及多包中标约束要求	为健全市场化公平竞争机制，杜绝关联企业围标、串标，保障各采购包独立运营、风险分散，采购人明确要求：本项目五个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间接控股、管理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关联关系，确保各分包竞争主体独立、竞争环境公平合规。 （1）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包1、包2、包3、包4、包5的顺序依次开展评审工作，每个采购包分别评审并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2）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规则，同一供应商仅可成为本项目包1、包2、包3、包4、包5其中一个分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遵循顺位锁定原则，具体规则如下：供应商若获评前序分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丧失后续所有分包的评审资格及中标资格。即：供应商成为包1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包2、包3、包4、包5后续评审；供应商成为包2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包3、包4、包5后续评审；供应商成为包3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包4、包5后续评审；供应商成为包4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包5后续评审。各供应商可自主参与全部分包投标，但最终仅能中标一个分包，有效均衡市场竞争、分散供应风险。
----	---	----------------------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采购包3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鲜猪肉配送	1.鲜猪肉(不包括种猪、晚阉猪来源的猪肉)的质量指标须符合GB/T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标准。 2.每批次猪肉应为当天宰杀的一级热鲜肉，或24小时内宰杀的一级冷鲜肉。 3.鲜猪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无霉点，无淤血、毛孔清晰、无红白相间穿插性交织模糊不清状态。 4.肉质新鲜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香味，无异味。 5.猪排骨，新鲜，肋排占80%以上，表面有一层微干或微湿润的外膜，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切断面稍湿、不粘手。 猪大骨，俗称猪大腿骨（前后腿骨）。新鲜，骨头颜色正常，有一定光泽度，脊髓腔脊髓饱满有光泽；有猪骨特有的腥膻味，但不是原料变质的味道。骨头表面光滑，不粘手，有一层风干膜。 猪蹄，猪的脚部（蹄）和小腿；新鲜，前后蹄均可。
2	★	鲜牛肉配送	1.符合GB/T17238—2022《鲜、冻分割牛肉》标准，非病死、肉面干净、无异味、无注水、肉质紧实，外表微干或微湿润，触摸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2.色泽鲜亮、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黄色，具有鲜牛羊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香味。 3.不得带伤斑、血瘀、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 4.牛腩肥瘦相间，肉质稍韧。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略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

3	★	鲜羊肉配送	1.符合GB/T39918-2021羊胴体及鲜肉分割及NY/T1564—2021《畜禽肉分割技术规范羊肉》标准。 2.肌肉呈鲜红至暗红色（冷藏后颜色加深正常），脂肪乳白色或淡黄色；肉面干净无黏液，表皮无伤痕、血瘀、脓包或病变组织。 3.肉质紧实，指压凹陷立即恢复；冻羊肉解冻后汁液流失率≤3%，无血水大量渗出。 4.具有羊肉固有腥膻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无异味。
4	★	鲜兔肉配送	1.参考GB/T17239—2022《鲜、冻分割兔肉及副产品》标准。 2.无疫病史，活禽体重≥2kg/只，宰杀后外观完整无破损，肉质鲜嫩有弹性，色泽正常，表皮无病变及异常斑点，胸肌丰满，含脂量适中，肌肉呈淡粉红色至暗红色（冷藏后色泽加深属正常），脂肪乳白色，表面微干不粘手。 3.无淤血、伤斑、淋巴结残留。
5	★	禽类配送	1.鸡、鸭新鲜宰杀，品种纯正，无疫病史，活禽体重≥2kg/只。 2.宰杀后外观完整无破损，肉面干净，色泽正常，表皮无病变及异常斑点，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肉质鲜嫩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胸肌丰满，含脂量适中。 3.肚中无内脏和其它异物，无毛、无异味、无臭味，淤血斑无或极少，具有正常禽肉的味道。
6	★	水产类配送	1.水产品的肉质应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 2.触摸水产品时，体表黏液应滑而不粘，无滑腻感。 3.检查水产品的完整性和新鲜度，表面应无损伤、斑点、异色，无异味。 4.检查水产品本色，无霉变、斑点、腐烂等情况。
7	★	叶菜类配送	1.品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 2.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 3.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
8	★	根茎类配送	1.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肉质脆嫩致密，形体完整无裂口，无腐烂变质，无异味。 2.表面光滑，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9	★	瓜果类配送	1.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无腐烂变质，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 2.表面光滑无黑斑，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无黑心空心现象。
10	★	茄果类配送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11	★	食用菌配送	1.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无腐烂、无破损、不潮湿、不粘手，有光泽。 2.菌身完整无损、无杂质，新鲜不发蔫。
12	★	薯芋类配送	1.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 2.土豆大小均匀、皮不能为绿色、未发芽。
13	★	香辛蔬菜类配送	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及香味，无腐烂变质，新鲜不发蔫且嫩，根部为水洗不带泥或干根泥沙少。
14	★	鲜豆类配送	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嫩气不发黄，无虫眼，货品为常温无发烧现象。
15	★	水生类配送	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16	★	葱蒜类配送	新鲜不抽苔（蒜苔除外）；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17	★	米面豆制品配送	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新鲜、干净、无灰尘、无异味、外形完整、无破损，无发酸变质现象。
18	★	冻制品配送	1.包装及标签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包装无污物、封口平整、无泄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 2.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无变质发霉，色泽正常。 3.配送到学校时有效质保期不低于产品质保期的2/3。（如玉米粒等）。
19	★	干鲜调料类配送服务	1.食品原料符合国家最新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或行业质量要求，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和非法使用添加剂；重金属元素、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2.副食品加工制成品类产品质量要求： ①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不得有腐烂变质物品。 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无变质发霉。 ③包装及标签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包装完好无损、封口平整、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 ④配送到学校时有效质保期不低于产品质保期的1/2。 味精：为预包装产品，净重1000g/袋及以下，符合GB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味精》或国家最新标准。 鸡精：为预包装产品，净重1000g/袋及以下，符合GB/T 45352-2025《鸡精调味料质量通则》或国家最新标准。 白糖：为预包装产品，净重1000g/袋及以下，符合GB/T317-2018《白砂糖》一级标准。 淀粉：为预包装产品，净重2000g/袋及以下，符合GB 31637-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淀粉》标准，粉状，无异物，无异味（包括：食用豌豆淀粉，食用玉米淀粉，食用马铃薯淀粉等）。 酱油：为预包装产品，符合GB/T18186-2000《酿造酱油》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 醋：为预包装产品，符合GB/T18187-2000《酿造食醋》标准。 豆瓣酱：为预包装产品，符合GB/T20560-2006《地理标志产品郫县豆瓣》标准，色泽正常、香气浓郁、粘稠适度、无异味、无异物，净重5kg/桶及以下。 料酒：所供货物须为预包装产品，净重2L/桶及以下，产品符合SB/T10416-2007标准。 3.散装佐料质量要求：散装佐料应呈现自然颜色，颗粒饱满且均匀；应具有浓郁的自然香味，且无异味或腐败气味；应无沙土、石子、金属碎片、玻璃、虫卵等杂质。

20	★	价格确定	1.由岳池县教育和体育局组建询价人员库，每次抽取2组询价人员（每组不少于3人）与食材供货商共同开展询价。 2.肉类、蔬菜价格每半个月开展一次询价，期间如果食材价格波动大（在半个月内涨幅或跌幅达到25%及以上），采购人或供货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询价频次。 3.以县内万兴市场、东门市场、九龙超市、永辉超市等大型商超及综合市场为询价第一目的地，采取登记标价等方式询价（特价或临期食品价格不参考）。 4.将2个小组在不同的询价地点的询价结果汇总后计算均价，作为全县所有学校下半年食材结算基准价，$\text{结算价格}=\text{结算基准价}\times\text{中标折扣率}$。 5.对于统一询价目录中没有的食材，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供货商协商，自行组织询价作为基准价，$\text{结算价格}=\text{结算基准价}\times\text{中标折扣率}$。
21	★	分包竞争、关联关系管控及多包中标约束要求	为健全市场化公平竞争机制，杜绝关联企业围标、串标，保障各采购包独立运营、风险分散，采购人明确要求：本项目五个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间接控股、管理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关联关系，确保各分包竞争主体独立、竞争环境公平合规。 （1）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包1、包2、包3、包4、包5的顺序依次开展评审工作，每个采购包分别评审并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2）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规则，同一供应商仅可成为本项目包1、包2、包3、包4、包5其中一个分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遵循顺位锁定原则，具体规则如下：供应商若获评前序分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丧失后续所有分包的评审资格及中标资格。即：供应商成为包1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包2、包3、包4、包5后续评审；供应商成为包2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包3、包4、包5后续评审；供应商成为包3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包4、包5后续评审；供应商成为包4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包5后续评审。各供应商可自主参与全部分包投标，但最终仅能中标一个分包，有效均衡市场竞争、分散供应风险。

采购包4：

标的名称：采购包4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鲜猪肉配送	1.鲜猪肉(不包括种猪、晚阉猪来源的猪肉)的质量指标须符合GB/T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标准。 2.每批次猪肉应为当天宰杀的一级热鲜肉，或24小时内宰杀的一级冷鲜肉。 3.鲜猪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无霉点，无淤血、毛孔清晰、无红白相间穿插性交织模糊不清状态。 4.肉质新鲜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香味，无异味。 5.猪排骨，新鲜，肋排占80%以上，表面有一层微干或微湿润的外膜，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切断面稍湿、不粘手。 猪大骨，俗称猪大腿骨（前后腿骨）。新鲜，骨头颜色正常，有一定光泽度，脊髓腔脊髓饱满有光泽；有猪骨特有的腥膻味，但不是原料变质的味道。骨头表面光滑，不粘手，有一层风干膜。 猪蹄，猪的脚部（蹄）和小腿；新鲜，前后蹄均可。

2	★	鲜牛肉配送	1.符合GB/T17238—2022《鲜、冻分割牛肉》标准，非病死、肉面干净、无异味、无注水、肉质紧实，外表微干或微湿润，触摸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2.色泽鲜亮、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黄色，具有鲜牛羊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香味。 3.不得带伤斑、血瘀、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 4.牛腩肥瘦相间，肉质稍韧。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略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
3	★	鲜羊肉配送	1.符合GB/T39918-2021羊胴体及鲜肉分割及NY/T1564—2021《畜禽肉分割技术规程羊肉》标准。 2.肌肉呈鲜红至暗红色（冷藏后颜色加深正常），脂肪乳白色或淡黄色；肉面干净无黏液，表皮无伤痕、血瘀、脓包或病变组织。 3.肉质紧实，指压凹陷立即恢复；冻羊肉解冻后汁液流失率≤3%，无血水大量渗出。 4.具有羊肉固有腥膻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无异味。
4	★	鲜兔肉配送	1.参考GB/T17239—2022《鲜、冻分割兔肉及副产品》标准。 2.无疫病史，活禽体重≥2kg/只，宰杀后外观完整无破损，肉质鲜嫩有弹性，色泽正常，表皮无病变及异常斑点，胸肌丰满，含脂量适中，肌肉呈淡粉红色至暗红色（冷藏后色泽加深属正常），脂肪乳白色，表面微干不粘手。 3.无淤血、伤斑、淋巴结残留。
5	★	禽类配送	1.鸡、鸭新鲜宰杀，品种纯正，无疫病史，活禽体重≥2kg/只。 2.宰杀后外观完整无破损，肉面干净，色泽正常，表皮无病变及异常斑点，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肉质鲜嫩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胸肌丰满，含脂量适中。 3.肚中无内脏和其它异物，无毛、无异味、无臭味，淤血斑无或极少，具有正常禽肉的味道。
6	★	水产类配送	1.水产品的肉质应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 2.触摸水产品时，体表黏液应滑而不粘，无滑腻感。 3.检查水产品的完整性和新鲜度，表面应无损伤、斑点、异色，无异味。 4.检查水产品本色，无霉变、斑点、腐烂等情况。
7	★	叶菜类配送	1.品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 2.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 3.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
8	★	根茎类配送	1.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肉质脆嫩致密，形体完整无裂口，无腐烂变质，无异味。 2.表面光滑，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9	★	瓜果类配送	1.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无腐烂变质，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不带泥土。 2.表面光滑无黑斑，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无黑心空心现象。
10	★	茄果类配送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

11	★	食用菌配送	1.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无腐烂、无破损、不潮湿、不粘手，有光泽。 2.菌身完整无损、无杂质，新鲜不发蔫。
12	★	薯芋类配送	1.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 2.土豆大小均匀、皮不能为绿色、未发芽。
13	★	香辛蔬菜类配送	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及香味，无腐烂变质，新鲜不发蔫且嫩，根部为水洗不带泥或干根泥沙少。
14	★	鲜豆类配送	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嫩气不发黄，无虫眼，货品为常温无发烧现象。
15	★	水生类配送	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16	★	葱蒜类配送	新鲜不抽苔（蒜苔除外）；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17	★	米面豆制品配送	无胀袋或鼓盖现象。 2.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无变质发霉，色泽正常。 3.配送到学校时有效质保期不低于产品质保期的2/3。（如玉米粒等）。
18	★	冻制品配送	1.包装及标签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包装无污物、封口平整、无泄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 2.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无变质发霉，色泽正常。 3.配送到学校时有效质保期不低于产品质保期的2/3。（如玉米粒等）。

19	★	干鲜调料类配送服务	1.食品原料符合国家最新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或行业质量要求，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和非法使用添加剂；重金属元素、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2.副食品加工制成品类产品质量要求： ①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不得有腐烂变质物品。 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无变质发霉。 ③包装及标签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包装完好无损、封口平整、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 ④配送到学校时有效质保期不低于产品质保期的1/2。 味精：为预包装产品，净重1000g/袋及以下，符合GB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味精》或国家最新标准。 鸡精：为预包装产品，净重1000g/袋及以下，符合GB/T 45352-2025《鸡精调味料质量通则》或国家最新标准。 白糖：为预包装产品，净重1000g/袋及以下，符合GB/T317-2018《白砂糖》一级标准。 淀粉：为预包装产品，净重2000g/袋及以下，符合GB 31637-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淀粉》标准，粉状，无异物，无异味（包括：食用豌豆淀粉，食用玉米淀粉，食用马铃薯淀粉等）。 酱油：为预包装产品，符合GB/T18186-2000《酿造酱油》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 醋：为预包装产品，符合GB/T18187-2000《酿造食醋》标准。 豆瓣酱：为预包装产品，符合GB/T20560-2006《地理标志产品郫县豆瓣》标准，色泽正常、香气浓郁、粘稠适度、无异味、无异物，净重5kg/桶及以下。 料酒：所供货物须为预包装产品，净重2L/桶及以下，产品符合SB/T10416-2007标准。 3.散装佐料质量要求：散装佐料应呈现自然颜色，颗粒饱满且均匀；应具有浓郁的自然香味，且无异味或腐败气味；应无沙土、石子、金属碎片、玻璃、虫卵等杂质。
20	★	价格确定	1.由岳池县教育和体育局组建询价人员库，每次抽取2组询价人员（每组不少于3人）与食材供货商共同开展询价。 2.肉类、蔬菜价格每半个月开展一次询价，期间如果食材价格波动大（在半个月内涨幅或跌幅达到25%及以上），采购人或供货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询价频次。 3.以县内万兴市场、东门市场、九龙超市、永辉超市等大型商超及综合市场为询价第一目的地，采取登记标价等方式询价（特价或临期食品价格不参考）。 4.将2个小组在不同的询价地点的询价结果汇总后计算均价，作为全县所有学校下半年食材结算基准价，结算价格=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5.对于统一询价目录中没有的食材，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供货商协商，自行组织询价作为基准价，结算价格=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21	★	分包竞争、关联关系管控及多包中标约束要求	为健全市场化公平竞争机制，杜绝关联企业围标、串标，保障各采购包独立运营、风险分散，采购人明确要求：本项目五个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间接控股、管理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关联关系，确保各分包竞争主体独立、竞争环境公平合规。 （1）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包1、包2、包3、包4、包5的顺序依次开展评审工作，每个采购包分别评审并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2）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规则，同一供应商仅可成为本项目包1、包2、包3、包4、包5其中一个分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遵循顺位锁定原则，具体规则如下：供应商若获评前序分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丧失后续所有分包的评审资格及中标资格。即：供应商成为包1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包2、包3、包4、包5后续评审；供应商成为包2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包3、包4、包5后续评审；供应商成为包3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包4、包5后续评审；供应商成为包4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包5后续评审。各供应商可自主参与全部分包投标，但最终仅能中标一个分包，有效均衡市场竞争、分散供应风险。
----	---	----------------------	---

采购包5：

标的名称：采购包5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鲜猪肉配送	1.鲜猪肉(不包括种猪、晚阉猪来源的猪肉)的质量指标须符合GB/T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标准。 2.每批次猪肉应为当天宰杀的一级热鲜肉，或24小时内宰杀的一级冷鲜肉。 3.鲜猪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无霉点，无淤血、毛孔清晰、无红白相间穿插性交织模糊不清状态。 4.肉质新鲜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香味，无异味。 5.猪排骨，新鲜，肋排占80%以上，表面有一层微干或微湿润的外膜，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切断面稍湿、不粘手。 猪大骨，俗称猪大腿骨（前后腿骨）。新鲜，骨头颜色正常，有一定光泽度，脊髓腔脊髓饱满有光泽；有猪骨特有的腥膻味，但不是原料变质的味道。骨头表面光滑，不粘手，有一层风干膜。 猪蹄，猪的脚部（蹄）和小腿；新鲜，前后蹄均可。
2	★	鲜牛肉配送	1.符合GB/T17238—2022《鲜、冻分割牛肉》标准，非病死、肉面干净、无异味、无注水、肉质紧实，外表微干或微湿润，触摸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2.色泽鲜亮、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黄色，具有鲜牛羊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香味。 3.不得带伤斑、血瘀、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 4.牛腩肥瘦相间，肉质稍韧。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略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

3	★	鲜羊肉配送	1.符合GB/T39918-2021羊胴体及鲜肉分割及NY/T1564—2021《畜禽肉分割技术规范羊肉》标准。 2.肌肉呈鲜红至暗红色（冷藏后颜色加深正常），脂肪乳白色或淡黄色；肉面干净无黏液，表皮无伤痕、血瘀、脓包或病变组织。 3.肉质紧实，指压凹陷立即恢复；冻羊肉解冻后汁液流失率≤3%，无血水大量渗出。 4.具有羊肉固有腥膻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无异味。
4	★	鲜兔肉配送	1.参考GB/T17239—2022《鲜、冻分割兔肉及副产品》标准。 2.无疫病史，活禽体重≥2kg/只，宰杀后外观完整无破损，肉质鲜嫩有弹性，色泽正常，表皮无病变及异常斑点，胸肌丰满，含脂量适中，肌肉呈淡粉红色至暗红色（冷藏后色泽加深属正常），脂肪乳白色，表面微干不粘手。 3.无淤血、伤斑、淋巴结残留。
5	★	禽类配送	1.鸡、鸭新鲜宰杀，品种纯正，无疫病史，活禽体重≥2kg/只。 2.宰杀后外观完整无破损，肉面干净，色泽正常，表皮无病变及异常斑点，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肉质鲜嫩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胸肌丰满，含脂量适中。 3.肚中无内脏和其它异物，无毛、无异味、无臭味，淤血斑无或极少，具有正常禽肉的味道。
6	★	水产类配送	1.水产品的肉质应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 2.触摸水产品时，体表黏液应滑而不粘，无滑腻感。 3.检查水产品的完整性和新鲜度，表面应无损伤、斑点、异色，无异味。 4.检查水产品本色，无霉变、斑点、腐烂等情况。
7	★	叶菜类配送	1.品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 2.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 3.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
8	★	根茎类配送	1.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肉质脆嫩致密，形体完整无裂口，无腐烂变质，无异味。 2.表面光滑，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9	★	瓜果类配送	1.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无腐烂变质，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 2.表面光滑无黑斑，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无黑心空心现象。
10	★	茄果类配送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11	★	食用菌配送	1.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无腐烂、无破损、不潮湿、不粘手，有光泽。 2.菌身完整无损、无杂质，新鲜不发蔫。
12	★	薯芋类配送	1.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 2.土豆大小均匀、皮不能为绿色、未发芽。
13	★	香辛蔬菜类配送	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及香味，无腐烂变质，新鲜不发蔫且嫩，根部为水洗不带泥或干根泥沙少。
14	★	鲜豆类配送	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嫩气不发黄，无虫眼，货品为常温无发烧现象。
15	★	水生类配送	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16	★	葱蒜类配送	新鲜不抽苔（蒜苔除外）；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17	★	米面豆制品配送	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新鲜、干净、无灰尘、无异味、外形完整、无破损，无发酸变质现象。
18	★	冻制品配送	1.包装及标签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包装无污物、封口平整、无泄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 2.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无变质发霉，色泽正常。 3.配送到学校时有效质保期不低于产品质保期的2/3。（如玉米粒等）。
19	★	干鲜调料类配送服务	1.食品原料符合国家最新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或行业质量要求，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和非法使用添加剂；重金属元素、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2.副食品加工制成品类产品质量要求： ①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不得有腐烂变质物品。 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无变质发霉。 ③包装及标签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包装完好无损、封口平整、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 ④配送到学校时有效质保期不低于产品质保期的1/2。 味精：为预包装产品，净重1000g/袋及以下，符合GB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味精》或国家最新标准。 鸡精：为预包装产品，净重1000g/袋及以下，符合GB/T 45352-2025《鸡精调味料质量通则》或国家最新标准。 白糖：为预包装产品，净重1000g/袋及以下，符合GB/T317-2018《白砂糖》一级标准。 淀粉：为预包装产品，净重2000g/袋及以下，符合GB 31637-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淀粉》标准，粉状，无异物，无异味（包括：食用豌豆淀粉，食用玉米淀粉，食用马铃薯淀粉等）。 酱油：为预包装产品，符合GB/T18186-2000《酿造酱油》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 醋：为预包装产品，符合GB/T18187-2000《酿造食醋》标准。 豆瓣酱：为预包装产品，符合GB/T20560-2006《地理标志产品郫县豆瓣》标准，色泽正常、香气浓郁、粘稠适度、无异味、无异物，净重5kg/桶及以下。 料酒：所供货物须为预包装产品，净重2L/桶及以下，产品符合SB/T10416-2007标准。 3.散装佐料质量要求：散装佐料应呈现自然颜色，颗粒饱满且均匀；应具有浓郁的自然香味，且无异味或腐败气味；应无沙土、石子、金属碎片、玻璃、虫卵等杂质。

20	★	价格确定	1.由岳池县教育和体育局组建询价人员库，每次抽取2组询价人员（每组不少于3人）与食材供货商共同开展询价。 2.肉类、蔬菜价格每半个月开展一次询价，期间如果食材价格波动大（在半个月内涨幅或跌幅达到25%及以上），采购人或供货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询价频次。 3.以县内万兴市场、东门市场、九龙超市、永辉超市等大型商超及综合市场为询价第一目的地，采取登记标价等方式询价（特价或临期食品价格不参考）。 4.将2个小组在不同的询价地点的询价结果汇总后计算均价，作为全县所有学校下半年食材结算基准价，$\text{结算价格}=\text{结算基准价}\times\text{中标折扣率}$。 5.对于统一询价目录中没有的食材，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供货商协商，自行组织询价作为基准价，$\text{结算价格}=\text{结算基准价}\times\text{中标折扣率}$。
21	★	分包竞争、关联关系管控及多包中标约束要求	为健全市场化公平竞争机制，杜绝关联企业围标、串标，保障各采购包独立运营、风险分散，采购人明确要求：本项目五个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间接控股、管理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关联关系，确保各分包竞争主体独立、竞争环境公平合规。 （1）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包1、包2、包3、包4、包5的顺序依次开展评审工作，每个采购包分别评审并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2）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规则，同一供应商仅可成为本项目包1、包2、包3、包4、包5其中一个分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遵循顺位锁定原则，具体规则如下：供应商若获评前序分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丧失后续所有分包的评审资格及中标资格。即：供应商成为包1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包2、包3、包4、包5后续评审；供应商成为包2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包3、包4、包5后续评审；供应商成为包3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包4、包5后续评审；供应商成为包4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包5后续评审。各供应商可自主参与全部分包投标，但最终仅能中标一个分包，有效均衡市场竞争、分散供应风险。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投标人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有防火、防盗、防潮、防鼠等安全设备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确保产品不被污染，不发生质变，不出现破损。 2.投标人须配备至少2辆厢式冷链运输车辆，所有车辆须提供车辆照片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的，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厢式冷藏车须提供车辆制冷、控温设置照片。运输车辆必须满足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2026年1月19日印发《“校园餐”工作提示函》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冷链运输车辆安装具备以下功能的视频监管系统：实时GPS定位功能，可全程追踪车辆行驶轨迹、行驶速度、停留时间等信息；实时温湿度监控功能，能精准采集车厢内温、湿度数据，支持超阈值自动报警；视频监控全覆盖功能，在车辆驾驶舱、车厢装卸门及内部关键位置安装高清摄像头，实现运输全过程视频监控无盲区，视频画面清晰可辨；数据存储

1	★	配送服务要求	与上传功能，确保定位、视频监控及温湿度数据至少留存30天。同时，所有监控数据要稳定接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系统，实现数据实时上传、共享互通。 3.投标人须配备足够的管理服务人员（2人以上送货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配送当天处于健康状态，无生病感冒咳嗽流涕等，且配送人员进入食堂送货时应当佩戴口罩；配送人员一旦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要变更需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配送人员。 4.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食材清单，在规定时间内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库房按存放要求进行堆放，并根据学校需求做到按质、按时、按量供货，不得超过保鲜时限，保证新鲜、清洁、卫生。 5.学校要对配送到校的食材进行分拣后称重，所有配送食材必须是净重（预包装食品除外），严禁将盛装框、保鲜冰块和水等物质计入食材重量。 6.投标人应设有专门的服务电话并确保24小时畅通，并配合采购人处理紧急情况。 7.投标人在中标后及配送食材过程中应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宣传、检查食品安全工作；严格规范执行产品的检测、出库、入库、运输、搬运等制度。 8.安全责任：投标人中标后须为本项目购买保险赔偿总额不少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在项目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相关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责任、食品安全责任等）均由投标人负责。 9.投标人不得向学校提供教育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明确禁止进入校园的食材，本项目所有配送食材严禁使用转基因原材料及转基因加工制品。投标人须在投标阶段出具正式书面承诺函，承诺所供全部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若存在虚假承诺或供货不符情况，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履约违约等全部责任，切实保障学生饮食健康安全。 10.检测报告要求：每批次配送的食材需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供应的蔬菜、畜禽、养殖水产品等，随货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处理），畜禽肉类还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11.抽检机制：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及市场监管部门对配送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产品不合格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12.投标人为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依法参保缴纳工伤保险，须提供对应人员工伤保险参保 / 缴费证明材料。
---	---	--------	---

采购包2：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投标人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有防火、防盗、防潮、防鼠等安全设备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确保产品不被污染，不发生质变，不出现破损。 2.投标人须配备至少2辆厢式冷链运输车辆，所有车辆须提供车辆照片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的，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厢式冷藏车须提供车辆制冷、控温设置照片。运输车辆必须满足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2026年1月19日印发《“校园餐”工作提示函》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冷链运输车辆安装

1	★	配送服务要求	具备以下功能的视频监管系统：实时GPS定位功能，可全程追踪车辆行驶轨迹、行驶速度、停留时间等信息；实时温湿度监控功能，能精准采集车厢内温、湿度数据，支持超阈值自动报警；视频监控全覆盖功能，在车辆驾驶舱、车厢装卸门及内部关键位置安装高清摄像头，实现运输全过程视频监控无盲区，视频画面清晰可辨；数据存储与上传功能，确保定位、视频监控及温湿度数据至少留存30天。同时，所有监控数据要稳定接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系统，实现数据实时上传、共享互通。 3.投标人须配备足够的管理服务人员（2人以上送货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配送当天处于健康状态，无生病感冒咳嗽流涕等，且配送人员进入食堂送货时应当佩戴口罩；配送人员一旦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要变更需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配送人员。 4.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食材清单，在规定时间内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库房按存放要求进行堆放，并根据学校需求做到按质、按时、按量供货，不得超过保鲜时限，保证新鲜、清洁、卫生。 5.学校要对配送到校的食材进行分拣后称重，所有配送食材必须是净重（预包装食品除外），严禁将盛装框、保鲜冰块和水等物质计入食材重量。 6.投标人应设有专门的服务电话并确保24小时畅通，并配合采购人处理紧急情况。 7.投标人在中标后及配送食材过程中应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宣传、检查食品安全工作；严格规范执行产品的检测、出库、入库、运输、搬运等制度。 8.安全责任：投标人中标后须为本项目购买保险赔偿总额不少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在项目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相关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责任、食品安全责任等）均由投标人负责。 9.投标人不得向学校提供教育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明确禁止进入校园的食材，本项目所有配送食材严禁使用转基因原材料及转基因加工制品。投标人须在投标阶段出具正式书面承诺函，承诺所供全部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若存在虚假承诺或供货不符情况，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履约违约等全部责任，切实保障学生饮食健康安全。 10.检测报告要求：每批次配送的食材需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供应的蔬菜、畜禽、养殖水产品等，随货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处理），畜禽肉类还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11.抽检机制：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及市场监管部门对配送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产品不合格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12.投标人为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依法参保缴纳工伤保险，须提供对应人员工伤保险参保 / 缴费证明材料。
---	---	--------	--

采购包3：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投标人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有防火、防盗、防潮、防鼠等安全设备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确保产品不被污染，不发生质变，不出现破损。 2.投标人须配备至少2辆厢式冷链运输车辆，所有车辆须提供车辆照片和车辆行驶证

1	★	配送服务要求	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的，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厢式冷藏车须提供车辆制冷、控温设置照片。运输车辆必须满足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2026年1月19日印发《“校园餐”工作提示函》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冷链运输车辆安装具备以下功能的视频监管系统：实时GPS定位功能，可全程追踪车辆行驶轨迹、行驶速度、停留时间等信息；实时温湿度监控功能，能精准采集车厢内温、湿度数据，支持超阈值自动报警；视频监控全覆盖功能，在车辆驾驶舱、车厢装卸门及内部关键位置安装高清摄像头，实现运输全过程视频监控无盲区，视频画面清晰可辨；数据存储与上传功能，确保定位、视频监控及温湿度数据至少留存30天。同时，所有监控数据要稳定接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系统，实现数据实时上传、共享互通。 3.投标人须配备足够的管理服务人员（2人以上送货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配送当天处于健康状态，无生病感冒咳嗽流涕等，且配送人员进入食堂送货时应当佩戴口罩；配送人员一旦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要变更需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配送人员。 4.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食材清单，在规定时间内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库房按存放要求进行堆放，并根据学校需求做到按质、按时、按量供货，不得超过保鲜时限，保证新鲜、清洁、卫生。 5.学校要对配送到校的食材进行分拣后称重，所有配送食材必须是净重（预包装食品除外），严禁将盛装框、保鲜冰块和水等物质计入食材重量。 6.投标人应设有专门的服务电话并确保24小时畅通，并配合采购人处理紧急情况。 7.投标人在中标后及配送食材过程中应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宣传、检查食品安全工作；严格规范执行产品的检测、出库、入库、运输、搬运等制度。 8.安全责任：投标人中标后须为本项目购买保险赔偿总额不少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在项目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相关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责任、食品安全责任等）均由投标人负责。 9.投标人不得向学校提供教育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明确禁止进入校园的食材，本项目所有配送食材严禁使用转基因原材料及转基因加工制品。投标人须在投标阶段出具正式书面承诺函，承诺所供全部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若存在虚假承诺或供货不符情况，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履约违约等全部责任，切实保障学生饮食健康安全。 10.检测报告要求：每批次配送的食材需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供应的蔬菜、畜禽、养殖水产品等，随货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处理），畜禽肉类还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11.抽检机制：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及市场监管部门对配送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产品不合格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12.投标人为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依法参保缴纳工伤保险，须提供对应人员工伤保险参保 / 缴费证明材料。
---	---	--------	---

采购包4：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配送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有防火、防盗、防潮、防鼠等安全设备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确保产品不被污染，不发生质变，不出现破损。 2.投标人须配备至少2辆厢式冷链运输车辆，所有车辆须提供车辆照片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的，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厢式冷藏车须提供车辆制冷、控温设置照片。运输车辆必须满足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2026年1月19日印发《“校园餐”工作提示函》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冷链运输车辆安装具备以下功能的视频监管系统：实时GPS定位功能，可全程追踪车辆行驶轨迹、行驶速度、停留时间等信息；实时温湿度监控功能，能精准采集车厢内温、湿度数据，支持超阈值自动报警；视频监控全覆盖功能，在车辆驾驶舱、车厢装卸门及内部关键位置安装高清摄像头，实现运输全过程视频监控无盲区，视频画面清晰可辨；数据存储与上传功能，确保定位、视频监控及温湿度数据至少留存30天。同时，所有监控数据要稳定接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系统，实现数据实时上传、共享互通。 3.投标人须配备足够的管理服务人员（2人以上送货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配送当天处于健康状态，无生病感冒咳嗽流涕等，且配送人员进入食堂送货时应当佩戴口罩；配送人员一旦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要变更需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配送人员。 4.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食材清单，在规定时间内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库房按存放要求进行堆放，并根据学校需求做到按质、按时、按量供货，不得超过保鲜时限，保证新鲜、清洁、卫生。 5.学校要对配送到校的食材进行分拣后称重，所有配送食材必须是净重（预包装食品除外），严禁将盛装框、保鲜冰块和水等物质计入食材重量。 6.投标人应设有专门的服务电话并确保24小时畅通，并配合采购人处理紧急情况。 7.投标人在中标后及配送食材过程中应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宣传、检查食品安全工作；严格规范执行产品的检测、出库、入库、运输、搬运等制度。 8.安全责任：投标人中标后须为本项目购买保险赔偿总额不少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在项目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相关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责任、食品安全责任等）均由投标人负责。 9.投标人不得向学校提供教育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明确禁止进入校园的食材，本项目所有配送食材严禁使用转基因原材料及转基因加工制品。投标人须在投标阶段出具正式书面承诺函，承诺所供全部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若存在虚假承诺或供货不符情况，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履约违约等全部责任，切实保障学生饮食健康安全。 10.检测报告要求：每批次配送的食材需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供应的蔬菜、畜禽、养殖水产品等，随货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处理），畜禽肉类还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11.抽检机制：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及市场监管部门对配送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产品不合格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12.投标人为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依法参保缴纳工伤保险，须提供对应人员工伤保险参保 / 缴费证明材料。
---	---	--------	---

采购包5：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配送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有防火、防盗、防潮、防鼠等安全设备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确保产品不被污染，不发生质变，不出现破损。 2.投标人须配备至少2辆厢式冷链运输车辆，所有车辆须提供车辆照片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的，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厢式冷藏车须提供车辆制冷、控温设置照片。运输车辆必须满足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2026年1月19日印发《“校园餐”工作提示函》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冷链运输车辆安装具备以下功能的视频监管系统：实时GPS定位功能，可全程追踪车辆行驶轨迹、行驶速度、停留时间等信息；实时温湿度监控功能，能精准采集车厢内温、湿度数据，支持超阈值自动报警；视频监控全覆盖功能，在车辆驾驶舱、车厢装卸门及内部关键位置安装高清摄像头，实现运输全过程视频监控无盲区，视频画面清晰可辨；数据存储与上传功能，确保定位、视频监控及温湿度数据至少留存30天。同时，所有监控数据要稳定接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系统，实现数据实时上传、共享互通。 3.投标人须配备足够的管理服务人员（2人以上送货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配送当天处于健康状态，无生病感冒咳嗽流涕等，且配送人员进入食堂送货时应当佩戴口罩；配送人员一旦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要变更需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配送人员。 4.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食材清单，在规定时间内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库房按存放要求进行堆放，并根据学校需求做到按质、按时、按量供货，不得超过保鲜时限，保证新鲜、清洁、卫生。 5.学校要对配送到校的食材进行分拣后称重，所有配送食材必须是净重（预包装食品除外），严禁将盛装框、保鲜冰块和水等物质计入食材重量。 6.投标人应设有专门的服务电话并确保24小时畅通，并配合采购人处理紧急情况。 7.投标人在中标后及配送食材过程中应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宣传、检查食品安全工作；严格规范执行产品的检测、出库、入库、运输、搬运等制度。 8.安全责任：投标人中标后须为本项目购买保险赔偿总额不少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在项目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相关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责任、食品安全责任等）均由投标人负责。 9.投标人不得向学校提供教育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明确禁止进入校园的食材，本项目所有配送食材严禁使用转基因原材料及转基因加工制品。投标人须在投标阶段出具正式书面承诺函，承诺所供全部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若存在虚假承诺或供货不符情况，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履约违约等全部责任，切实保障学生饮食健康安全。 10.检测报告要求：每批次配送的食材需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供应的蔬菜、畜禽、养殖水产品等，随货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处理），畜禽肉类还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11.抽检机制：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及市场监管部门对配送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产品不合格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12.投标人为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依法参保缴纳工伤保险，须提供对应人员工伤保险参保 / 缴费证明材料。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0日。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①验收方法：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地方相关文件等的要求进行验收。②验收标准：按本项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5		付款进度安排	1、各学校在次月初对上月的食材购买情况进行汇总，并与供货商仔细核对，供货商于次月10日前开具有效票据，送达供餐学校，经学校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食材款项结算采取按月核算方式，各学校在次月初对上月的食材购买情况进行汇总，并与供货商仔细核对，供货商于次月10日前开具有效票据，送达供餐学校，经学校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按规定和程序支付货款；结算数量按学校实际验收确认的数量为准，中标人须向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加盖公章的对账凭证等资料。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①采购人违约责任 a.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食材的，应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b.若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的损失，采购人还应按供应商未弥补的损失部分支付赔偿金。 ②供应商违约责任 a.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将食材及时配送到位，如因不能按时送达学校而影响学校正常就餐的，学校经询价后自行采购当天所需食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食材款、人工费、运费等）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如超过三次，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终止合同。 b.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要求供应品种，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不按学校要求品种供货的情况均视为违约，并按500元/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c.供应商将食材送到学校前要提前进行分拣，保证新鲜，无杂质。凡是配送腐败变质等不合格食材到学校食堂，第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如超过两次，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终止合同。 d.供应商交付的食材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合格食材，若未能按时更换，视为供应商无法交付食材，供应商应按本条第a项规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e.若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供应商还应按采购人未弥补的损失部分支付赔偿金。 ③争议解决办法 a.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若食材符合标准，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若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b.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	--	--------------	--

采购包2：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0日。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①验收方法：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地方相关文件等的要求进行验收。 ②验收标准：按本项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5		付款进度安排	1、各学校在次月初对上月的食材购买情况进行汇总，并与供货商仔细核对，供货商于次月10日前开具有效票据，送达供餐学校，经学校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食材款项结算采取按月核算方式，各学校在次月初对上月的食材购买情况进行汇总，并与供货商仔细核对，供货商于次月10日前开具有效票据，送达供餐学校，经学校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按规定和程序支付货款；结算数量按学校实际验收确认的数量为准，中标人须向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加盖公章的对账凭证等资料。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①采购人违约责任 a.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食材的，应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b.若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的损失，采购人还应按供应商未弥补的损失部分支付赔偿金。 ②供应商违约责任 a.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将食材及时配送到位，如因不能按时送达学校而影响学校正常就餐的，学校经询价后自行采购当天所需食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食材款、人工费、运费等）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如超过三次，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终止合同。 b.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要求供应品种，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不按学校要求品种供货的情况均视为违约，并按500元/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c.供应商将食材送到学校前要提前进行分拣，保证新鲜，无杂质。凡是配送腐败变质等不合格食材到学校食堂，第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如超过两次，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终止合同。 d.供应商交付的食材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合格食材，若未能按时更换，视为供应商无法交付食材，供应商应按本条第a项规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e.若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供应商还应按采购人未弥补的损失部分支付赔偿金。 ③争议解决办法 a.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若食材符合标准，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若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b.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	--	--------------	--

采购包3：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0日。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①验收方法：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地方相关文件等的要求进行验收。 ②验收标准：按本项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5		付款进度安排	1、各学校在次月初对上月的食材购买情况进行汇总，并与供货商仔细核对，供货商于次月10日前开具有效票据，送达供餐学校，经学校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食材款项结算采取按月核算方式，各学校在次月初对上月的食材购买情况进行汇总，并与供货商仔细核对，供货商于次月10日前开具有效票据，送达供餐学校，经学校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按规定和程序支付货款；结算数量按学校实际验收确认的数量为准，中标人须向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加盖公章的对账凭证等资料。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①采购人违约责任 a.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食材的，应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b.若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的损失，采购人还应按供应商未弥补的损失部分支付赔偿金。 ②供应商违约责任 a.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将食材及时配送到位，如因不能按时送达学校而影响学校正常就餐的，学校经询价后自行采购当天所需食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食材款、人工费、运费等）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如超过三次，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终止合同。 b.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要求供应品种，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不按学校要求品种供货的情况均视为违约，并按500元/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c.供应商将食材送到学校前要提前进行分拣，保证新鲜，无杂质。凡是配送腐败变质等不合格食材到学校食堂，第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如超过两次，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终止合同。 d.供应商交付的食材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合格食材，若未能按时更换，视为供应商无法交付食材，供应商应按本条第a项规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e.若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供应商还应按采购人未弥补的损失部分支付赔偿金。 ③争议解决办法 a.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若食材符合标准，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若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b.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	--	--------------	--

采购包4：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0日。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①验收方法：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地方相关文件等的要求进行验收。 ②验收标准：按本项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5		付款进度安排	1、各学校在次月初对上月的食材购买情况进行汇总，并与供货商仔细核对，供货商于次月10日前开具有效票据，送达供餐学校，经学校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食材款项结算采取按月核算方式，各学校在次月初对上月的食材购买情况进行汇总，并与供货商仔细核对，供货商于次月10日前开具有效票据，送达供餐学校，经学校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按规定和程序支付货款；结算数量按学校实际验收确认的数量为准，中标人须向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加盖公章的对账凭证等资料。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①采购人违约责任 a.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食材的，应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b.若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的损失，采购人还应按供应商未弥补的损失部分支付赔偿金。 ②供应商违约责任 a.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将食材及时配送到位，如因不能按时送达学校而影响学校正常就餐的，学校经询价后自行采购当天所需食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食材款、人工费、运费等）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如超过三次，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终止合同。 b.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要求供应品种，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不按学校要求品种供货的情况均视为违约，并按500元/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c.供应商将食材送到学校前要提前进行分拣，保证新鲜，无杂质。凡是配送腐败变质等不合格食材到学校食堂，第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如超过两次，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终止合同。 d.供应商交付的食材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合格食材，若未能按时更换，视为供应商无法交付食材，供应商应按本条第a项规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e.若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供应商还应按采购人未弥补的损失部分支付赔偿金。 ③争议解决办法 a.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若食材符合标准，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若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b.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	--	--------------	--

采购包5：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0日。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①验收方法：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地方相关文件等的要求进行验收。 ②验收标准：按本项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5		付款进度安排	1、各学校在次月初对上月的食材购买情况进行汇总，并与供货商仔细核对，供货商于次月10日前开具有效票据，送达供餐学校，经学校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食材款项结算采取按月核算方式，各学校在次月初对上月的食材购买情况进行汇总，并与供货商仔细核对，供货商于次月10日前开具有效票据，送达供餐学校，经学校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按规定和程序支付货款；结算数量按学校实际验收确认的数量为准，中标人须向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加盖公章的对账凭证等资料。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①采购人违约责任 a.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食材的，应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b.若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的损失，采购人还应按供应商未弥补的损失部分支付赔偿金。 ②供应商违约责任 a.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将食材及时配送到位，如因不能按时送达学校而影响学校正常就餐的，学校经询价后自行采购当天所需食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食材款、人工费、运费等）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如超过三次，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终止合同。 b.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要求供应品种，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不按学校要求品种供货的情况均视为违约，并按500元/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c.供应商将食材送到学校前要提前进行分拣，保证新鲜，无杂质。凡是配送腐败变质等不合格食材到学校食堂，第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如超过两次，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终止合同。 d.供应商交付的食材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合格食材，若未能按时更换，视为供应商无法交付食材，供应商应按本条第a项规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e.若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供应商还应按采购人未弥补的损失部分支付赔偿金。 ③争议解决办法 a.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若食材符合标准，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若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b.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其他要求：★①供应商应与所在包的学校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分别签订补充协议、分别履行配送义务、分别结算、分别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②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应按承诺的保险金额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分别向合同学校提供保险单复印件。★③本次采购项目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价、税费、保险、运输、配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合同履行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学校不再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④供应商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一经查实，直接取消其配送资格。⑤本项目需要制定配送方案、应急配送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⑥本项目需配有仓储配送中心和冷藏库，用于食材的储存和中转。⑦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⑧一次性付清指每月核算后，60日内据实完成货款结算支付。★⑨投标人须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本次食材配送供货主体与校园餐饮劳务服务主体不为同一主体、无直接或间接利益关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或承诺不实的，视为无效投标；履约期间查实主体关联的，视同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有更新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采购包2：

一、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其他要求：★①供应商应与所在包的学校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分别签订补充协议、分别履行配送义务、分别结算、分别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②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应按承诺的保险金额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分别向合同学校提供保险单复印件。★③本次采购项目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价、税费、保险、运输、配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合同履行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学校不再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④供应商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一经查实，直接取消其配送资格。⑤本项目需要制定配送方案、应急配送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⑥本项目需配有仓

储配送中心和冷藏库，用于食材的储存和中转。⑦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⑧一次性付清指每月核算后，60日内据实完成货款结算支付。★⑨投标人须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本次食材配送供货主体与校园餐饮劳务服务主体不为同一主体、无直接或间接利益关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或承诺不实的，视为无效投标；履约期间查实主体关联的，视同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三、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有更新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采购包3：

一、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以合同约定为准。二、其他要求：★①供应商应与所在包的学校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分别签订补充协议、分别履行配送义务、分别结算、分别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②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应按承诺的保险金额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分别向合同学校提供保险单复印件。★③本次采购项目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价、税费、保险、运输、配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合同履行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学校不再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④供应商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一经查实，直接取消其配送资格。⑤本项目需要制定配送方案、应急配送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⑥本项目需配有仓储配送中心和冷藏库，用于食材的储存和中转。⑦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⑧一次性付清指每月核算后，60日内据实完成货款结算支付。★⑨投标人须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本次食材配送供货主体与校园餐饮劳务服务主体不为同一主体、无直接或间接利益关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或承诺不实的，视为无效投标；履约期间查实主体关联的，视同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三、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有更新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采购包4：

一、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以合同约定为准。二、其他要求：★①供应商应与所在包的学校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分别签订补充协议、分别履行配送义务、分别结算、分别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②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应按承诺的保险金额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分别向合同学校提供保险单复印件。★③本次采购项目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价、税费、保险、运输、配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合同履行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学校不再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④供应商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一经查实，直接取消其配送资格。⑤本项目需要制定配送方案、应急配送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⑥本项目需配有仓储配送中心和冷藏库，用于食材的储存和中转。⑦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⑧一次性付清指每月核算后，60日内据实完成货款结算支付。★⑨投标人须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本次食材配送供货主体与校园餐饮劳务服务主体不为同一主体、无直接或间接利益关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或承诺不实的，视为无效投标；履约期间查实主体关联的，视同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三、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有更新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采购包5：

一、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以合同约定为准。二、其他要求：★①供应商应与所在包的学校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分别签订补充协议、分别履行配送义务、分别结算、分别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②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应按承诺的保险金额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分别向合同学校提供保险单复印件。★③本次采购项目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价、税费、保险、运输、配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合同履行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学校不再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④供应商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一经查实，直接取消其配送资格。⑤本项目需要制定配送方案、应急配送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⑥本项目需配有仓储配送中心和冷藏库，用于食材的储存和中转。⑦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⑧一次性付清指每月核算后，60日内据实完成货款结算支付。★⑨投标人须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本次食材配送供货主体与校园餐饮劳务服务主体不为同一主体、无直接或间接利益关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或承诺不实的，视为无效投标；履约期间查实主体关联的，视同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三、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有更新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年,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年,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无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审查	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投标文件封面,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技术要求应答表.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投标文件封面,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技术要求应答表.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审查	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投标文件封面,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技术要求应答表.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审查	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投标文件封面,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技术要求应答表.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审查	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投标文件封面,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技术要求应答表.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5：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标方法

-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食安险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者提供保函），根据承诺的保额进行评分：保险赔偿总额在500万元的基础上，保额每增加200万元得1.5分，此项最高得分15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服务应答表
	仓储中心及冷藏库	①投标人具有仓储配送中心仓储面积300m ² （含）得2分，仓储面积每增加100m ² 此项得分增加1分，此项最高得分10分，仓储面积低于300m ² 此项不得分。②投标人具有“冷藏库”得5分。注：①提供仓库现场照片和产权证明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若为非自有房产的，还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②冷藏库：提供“冷藏库”的平面布置图、库内对视角照片、库外景视角现场照片和产权证明复印件（若为非自有房产的，还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15.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管理服务人员	①投标人配备管理服务人员6人得4分，每增加1人加2分，本项最高得8分；管理服务人员低于6人此项不得分。②投标人为本项目全部管理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得3分，不满足条件此项不得分。注：①管理服务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或劳务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②须提供所配备人员对应的意外险保险单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11.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详细评审	配送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综合评审： 包含①精准配送的时效性与准确率管控； ②突发订单/应急需求的货源与运力快速响应； ③服务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④科学配送线路规划与执行； ⑤多渠道、稳定货源储备体系； ⑥货源质量与供应链风险管控。 上述六项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 上述六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1分； 每小项内容中有一处有缺陷扣 0.5分，扣完为止。 注： 内容有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 ②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④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⑤凭空编造。 ⑥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⑦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⑧地点区域错误。 ⑨不利于项目实施。 ⑩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6.0000	主观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应急配送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配送方案综合评审： 包含①应急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 ②应急物质保障机制； ③应急车辆保障和配送机制； ④突发情况沟通联络机制。 上述四项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 上述四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1分； 每小项内容中有一处有缺陷扣 0.5分，扣完为止。 注： 内容有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 ②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④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⑤凭空编造。 ⑥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⑦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⑧地点区域错误。 ⑨不利于项目实施。 ⑩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4.0000	主观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安全保障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综合评审：包含①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②食品来源追溯措施；③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时间；④问题食品处理；⑤食品预防性消毒措施。上述五项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上述五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1分；每小项内容中有一处有缺陷扣0.5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有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②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④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⑤凭空编造。⑥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⑦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⑧地点区域错误。⑨不利于项目实施。⑩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5.0000	主观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售后服务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切实可行的食材运输保质保鲜措施；②完善的食材保质期管理办法；③畅通的食材质量信息反馈渠道；④快速的食材退换货机制；⑤明确的食材报废处理办法；⑥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上述六项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上述六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1分；每小项内容中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有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②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④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⑤凭空编造。⑥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⑦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⑧地点区域错误。⑨不利于项目实施。⑩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6.0000	主观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8分。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②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食辅材配送类业绩。	8.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价格分	采购包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食安险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者提供保函），根据承诺的保额进行评分：保险赔偿总额在500万元的基础上，保额每增加200万元得1.5分，此项最高得分15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服务应答表
	仓储中心及冷藏库	①投标人具有仓储配送中心仓储面积300m²（含）得2分，仓储面积每增加100m²此项得分增加1分，此项最高得分10分，仓储面积低于300m²此项不得分。②投标人具有“冷藏库”得5分。注：①提供仓库现场照片和产权证明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若为非自有房产的，还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②冷藏库：提供“冷藏库”的平面布置图、库内对视角照片、库外景视角现场照片和产权证明复印件（若为非自有房产的，还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15.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管理服务人员	①投标人配备管理服务人员6人得4分，每增加1人加2分，本项最高得8分；管理服务人员低于6人此项不得分。②投标人为本项目全部管理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得3分，不满足条件此项不得分。注：①管理服务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或劳务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②须提供所配备人员对应的意外险保险单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11.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配送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综合评审：包含①精准配送的时效性与准确率管控；②突发订单/应急需求的货源与运力快速响应；③服务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④科学配送线路规划与执行；⑤多渠道、稳定货源储备体系；⑥货源质量与供应链风险管控。上述六项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上述六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1分；每小项内容中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有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②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④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⑤凭空编造。⑥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⑦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⑧地点区域错误。⑨不利于项目实施。⑩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6.0000	主观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详细评审					

应急配送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配送方案综合评审：包含①应急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②应急物质保障机制；③应急车辆保障和配送机制；④突发情况沟通联络机制。上述四项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上述四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1分；每小项内容中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有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②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④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⑤凭空编造。⑥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⑦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⑧地点区域错误。⑨不利于项目实施。⑩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4.0000	主观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安全保障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综合评审：包含①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②食品来源追溯措施；③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时间；④问题食品处理；⑤食品预防性消毒措施。上述五项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上述五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1分；每小项内容中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有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②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④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⑤凭空编造。⑥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⑦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⑧地点区域错误。⑨不利于项目实施。⑩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5.0000	主观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售后服务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切实可行的食材运输保质保鲜措施；②完善的食材保质期管理办法；③畅通的食材质量信息反馈渠道；④快速的食材退换货机制；⑤明确的食材报废处理办法；⑥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上述六项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上述六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1分；每小项内容中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有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②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④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⑤凭空编造。⑥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⑦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⑧地点区域错误。⑨不利于项目实施。⑩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6.0000	主观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8分。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②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食辅材配送类业绩。	8.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价格分	采购包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食安险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者提供保函），根据承诺的保额进行评分：保险赔偿总额在500万元的基础上，保额每增加200万元得1.5分，此项最高得分15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0000	客观	服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仓储中心及冷藏库	①投标人具有仓储配送中心仓储面积300m ² （含）得2分，仓储面积每增加100m ² 此项得分增加1分，此项最高得分10分，仓储面积低于300m ² 此项不得分。②投标人具有“冷藏库”得5分。注：①提供仓库现场照片和产权证明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若为非自有房产的，还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②冷藏库：提供“冷藏库”的平面布置图、库内对视角照片、库外景视角现场照片和产权证明复印件（若为非自有房产的，还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15.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管理服务人员	①投标人配备管理服务人员6人得4分，每增加1人加2分，本项最高得8分；管理服务人员低于6人此项不得分。②投标人为本项目全部管理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得3分，不满足条件此项不得分。注：①管理服务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或劳务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②须提供所配备人员对应的意外险保险单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11.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详细评审	配送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综合评审： 包含①精准配送的时效性与准确率管控； ②突发订单/应急需求的货源与运力快速响应； ③服务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④科学配送线路规划与执行； ⑤多渠道、稳定货源储备体系； ⑥货源质量与供应链风险管控。 上述六项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 上述六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1分； 每小项内容中有一处有缺陷扣 0.5分，扣完为止。 注： 内容有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 ②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④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⑤凭空编造。 ⑥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⑦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⑧地点区域错误。 ⑨不利于项目实施。 ⑩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6.0000	主观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应急配送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配送方案综合评审： 包含①应急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 ②应急物质保障机制； ③应急车辆保障和配送机制； ④突发情况沟通联络机制。 上述四项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 上述四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1分； 每小项内容中有一处有缺陷扣 0.5分，扣完为止。 注： 内容有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 ②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④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⑤凭空编造。 ⑥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⑦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⑧地点区域错误。 ⑨不利于项目实施。 ⑩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4.0000	主观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安全保障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综合评审：包含①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②食品来源追溯措施；③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时间；④问题食品处理；⑤食品预防性消毒措施。上述五项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上述五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1分；每小项内容中有一处有缺陷扣0.5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有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②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④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⑤凭空编造。⑥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⑦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⑧地点区域错误。⑨不利于项目实施。⑩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5.0000	主观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售后服务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切实可行的食材运输保质保鲜措施；②完善的食材保质期管理办法；③畅通的食材质量信息反馈渠道；④快速的食材退换货机制；⑤明确的食材报废处理办法；⑥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上述六项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上述六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1分；每小项内容中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有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②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④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⑤凭空编造。⑥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⑦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⑧地点区域错误。⑨不利于项目实施。⑩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6.0000	主观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8分。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②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食辅材配送类业绩。	8.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价格分	采购包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30.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采购包4：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食安险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者提供保函），根据承诺的保额进行评分：保险赔偿总额在500万元的基础上，保额每增加200万元得1.5分，此项最高得分15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服务应答表
	仓储中心及冷藏库	①投标人具有仓储配送中心仓储面积300m²（含）得2分，仓储面积每增加100m²此项得分增加1分，此项最高得分10分，仓储面积低于300m²此项不得分。②投标人具有“冷藏库”得5分。注：①提供仓库现场照片和产权证明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若为非自有房产的，还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②冷藏库：提供“冷藏库”的平面布置图、库内对视角照片、库外景视角现场照片和产权证明复印件（若为非自有房产的，还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15.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管理服务人员	①投标人配备管理服务人员6人得4分，每增加1人加2分，本项最高得8分；管理服务人员低于6人此项不得分。②投标人为本项目全部管理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得3分，不满足条件此项不得分。注：①管理服务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或劳务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②须提供所配备人员对应的意外险保险单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11.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配送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综合评审：包含①精准配送的时效性与准确率管控；②突发订单/应急需求的货源与运力快速响应；③服务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④科学配送线路规划与执行；⑤多渠道、稳定货源储备体系；⑥货源质量与供应链风险管控。上述六项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上述六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1分；每小项内容中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有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②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④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⑤凭空编造。⑥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⑦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⑧地点区域错误。⑨不利于项目实施。⑩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6.0000	主观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详细评审	应急配送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配送方案综合评审： 包含①应急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 ②应急物质保障机制； ③应急车辆保障和配送机制； ④突发情况沟通联络机制。 上述四项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 上述四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1分； 每小项内容中有一处有缺陷扣 0.5分， 扣完为止。 注： 内容有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 ②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 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④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⑤凭空编造。 ⑥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⑦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⑧地点区域错误。 ⑨不利于项目实施。 ⑩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4.0000	主观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安全保障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综合评审： 包含①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 ②食品来源追溯措施； ③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时间； ④问题食品处理； ⑤食品预防性消毒措施。 上述五项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 上述五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1分； 每小项内容中有一处有缺陷扣0.5 分， 扣完为止。 注： 内容有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 ②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 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④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⑤凭空编造。 ⑥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⑦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⑧地点区域错误。 ⑨不利于项目实施。 ⑩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5.0000	主观	服务应答表

	售后服务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切实可行的食材运输保质保鲜措施；②完善的食材保质期管理办法；③畅通的食材质量信息反馈渠道；④快速的食材退换货机制；⑤明确的食材报废处理办法；⑥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上述六项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上述六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1分；每小项内容中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有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②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④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⑤凭空编造。⑥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⑦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⑧地点区域错误。⑨不利于项目实施。⑩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6.0000	主观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8分。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②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食辅材配送类业绩。	8.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价格分	采购包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采购包5：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食安险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者提供保函），根据承诺的保额进行评分：保险赔偿总额在500万元的基础上，保额每增加200万元得1.5分，此项最高得分15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服务应答表
	仓储中心及冷藏库	①投标人具有仓储配送中心仓储面积300m ² （含）得2分，仓储面积每增加100m ² 此项得分增加1分，此项最高得分10分，仓储面积低于300m ² 此项不得分。②投标人具有“冷藏库”得5分。注：①提供仓库现场照片和产权证明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若为非自有房产的，还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②冷藏库：提供“冷藏库”的平面布置图、库内对视角照片、库外景视角现场照片和产权证明复印件（若为非自有房产的，还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15.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管理服务人员	①投标人配备管理服务人员6人得4分，每增加1人加2分，本项最高得8分；管理服务人员低于6人此项不得分。②投标人为本项目全部管理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得3分，不满足条件此项不得分。注：①管理服务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或劳务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②须提供所配备人员对应的意外险保险单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11.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详细评审	配送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综合评审： 包含①精准配送的时效性与准确率管控； ②突发订单/应急需求的货源与运力快速响应； ③服务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④科学配送线路规划与执行； ⑤多渠道、稳定货源储备体系； ⑥货源质量与供应链风险管控。 上述六项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 上述六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1分； 每小项内容中有一处有缺陷扣 0.5分，扣完为止。 注： 内容有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 ②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④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⑤凭空编造。 ⑥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⑦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⑧地点区域错误。 ⑨不利于项目实施。 ⑩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6.0000	主观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应急配送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配送方案综合评审： 包含①应急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 ②应急物质保障机制； ③应急车辆保障和配送机制； ④突发情况沟通联络机制。 上述四项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 上述四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1分； 每小项内容中有一处有缺陷扣 0.5分，扣完为止。 注： 内容有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 ②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④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⑤凭空编造。 ⑥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⑦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⑧地点区域错误。 ⑨不利于项目实施。 ⑩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4.0000	主观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安全保障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综合评审：包含①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②食品来源追溯措施；③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时间；④问题食品处理；⑤食品预防性消毒措施。上述五项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上述五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1分；每小项内容中有一处有缺陷扣0.5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有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②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④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⑤凭空编造。⑥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⑦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⑧地点区域错误。⑨不利于项目实施。⑩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5.0000	主观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售后服务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切实可行的食材运输保质保鲜措施；②完善的食材保质期管理办法；③畅通的食材质量信息反馈渠道；④快速的食材退换货机制；⑤明确的食材报废处理办法；⑥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上述六项内容完整且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上述六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1分；每小项内容中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有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②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④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⑤凭空编造。⑥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⑦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⑧地点区域错误。⑨不利于项目实施。⑩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6.0000	主观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8分。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②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食辅材配送类业绩。	8.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价格分	采购包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采购包3：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4：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5: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

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4：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5：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1名中标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

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应答表.
-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应答表.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采购包4：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采购包5：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岳池县岳池县2026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及配送服务
采购合同2026.04.29.docx